##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解除质押情况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控股股东(实际 控制人) 沈金浩先生于2013年5月14日将持有的公司18,000,000股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 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,每10股转增8股,转增后该笔质押股份增加 至32,400,000股。

近日公司接到沈金浩先生的通知,沈金浩先生于2014年10月09日将原质押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32,400,000股股份解除质押,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## 二、再次质押情况

沈金浩先生于2014年10月0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,000,000股高管锁定股 再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09日起至沈金浩先生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沈金浩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,857,461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37.31%, 其中18,000,000股股份质押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, 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8.39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8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3日